



(八)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)的(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工伤预防培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工伤预防培训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珠海市蓝龙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85 人,营业收入为 11553.6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38.43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珠海市蓝龙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5 月 15 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